十五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人民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人民医院电脑验光仪、焦度计、综合验光仪(含裂隙灯)、非接触眼压计及眼科手术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人民医院电脑验光仪、焦度计、综合验光仪(含裂隙灯)、非接触眼压计及眼科手术包采购项目　包 1：电脑验光仪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尼德克医疗器械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1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投标人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某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0 年 08 月 06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